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8)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下之披露義務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各方須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以及其他文件及事宜進行真誠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文應構成所述文件編製之基礎。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目標公司之登記股東(「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股份及股東貸款。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位於東南蘇拉威西省之鎳礦開採項目(「**採礦項目**」)，並持有所有有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經營採礦業務之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6,4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5日內，本公司向賣方指定之賬戶存入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20,000港元)(「**按金**」)，作為不可退還按金及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部分支付；
- (ii) 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之日，本公司向賣方指定之賬戶存入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2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不可退還按金及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部分支付；
- (iii) 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本公司向賣方支付32,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1,940,000港元)；及

- (iv) 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本公司向各方相互協定之託管代理支付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20,000港元)，作為保留款項，將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發放予賣方，惟本公司可就(其中包括)違反賣方於正式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作出損害賠償索償。

倘因諒解備忘錄所述之若干原因而未能於期限(如下文所界定)到期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則買方須立即將按金全數退還予本公司。除諒解備忘錄所述之有關原因外，倘未能於期限到期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則按金將由賣方(合理真誠地行事)全數保留。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並信納其結果，而有關盡職調查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前完成；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取得有關轉讓目標股份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賣方提供之所有聲明及保證以及賣方提供之有關目標公司、目標股份及採礦項目之所有資料於提供當日及正式買賣協議日期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v) 目標公司、目標股份及採礦項目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簽署一份協議，該協議向賣方(或其指定之聯屬公司)提供選擇權以現金(及按實際成本)購買本公司之預期迴轉電爐項目最多5%之股權，而該選擇權可於迴轉電爐項目設施建設完成前任何時間行使。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並無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可能收購事項有待簽署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期限

倘賣方與本公司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周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期限**」)未能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或達成其他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除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諒解備忘錄之保密性及規管法律外。

排他性

賣方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據此，於期限內，(無論親身或透過任何第三方)賣方均不得就有關目標公司(包括其業務及資產)、目標股份及採礦項目之事宜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討論或磋商。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執行印尼法例二零零九年第四號《礦業法》的規定，印尼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公佈了一項條例，該條例規定所有生產經營礦權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在印尼國內進行礦產的加工和提煉，方可出口一定數量的產品。另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制定了關於通過在印尼國內加工和提煉來提升礦產附加值的二零一四年一號部長令，規定可出口礦產提煉品的時限和數量限制，以及在印尼國內提煉和提純的最低標準。本集團為中國東北地區最大之鐵精礦獨立私營生產者之一。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業務營運包括鐵礦石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為鐵精礦及金礦石。本集團亦於印尼從事紅土鎳礦之勘探、開採及銷售，並於澳洲從事金礦石之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以其實體(即罕王一富域鎳冶煉有限公司)經營之現有冶煉項目，有助於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大大增強其於鎳礦市場之戰略競爭力並極大地鞏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此外，可能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之全部控制權，並可享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財務業績。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諒解備忘錄的排他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的若干條文外)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股份及股東貸款
「迴轉電爐」	指	迴轉電爐
「迴轉電爐項目」	指	20,000噸迴轉電爐鎳金屬冶煉建設之第二期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應付賣方及其聯屬公司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及僅作說明用途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能夠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

中國瀋陽，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先生、鄭學志先生、夏茁先生及邱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藍福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姜周華先生及楊岳明先生。